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2〕20198号

## 关于东莞昭和电子有限公司 的环保验收意见

东莞昭和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关于中水回用处理工程和发电机尾气治理工程的验收申请资料收悉。有关验收情况经我局于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2012年3月1日，我局会同高埗环保分局组成验收组对你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位于东莞市高埗镇振兴东一环路，主要产销电子零件、塑胶制品等。1994年8月成立，1998年12月经我局审批允许日排放电镀废水20吨，2000年10月同意扩大排水量至30吨。设有镀银、镀镍、镀锡生产线各一条，镀铜生产线两条。1999年电镀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我局验收（东环验字〔1999〕033号），2003年3月，生活污水、锅炉废气、发电机尾气处理设施通过我局验收（东环验〔2003〕057号）。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分别经我局审批同意进行四次扩建和一次改建，不允许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2010年8月，该公司发电机尾气、喷漆废气、车间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厨房油烟通过我局环保验收（东环建〔2010〕Y-1099号）。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

###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原建设一套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30吨/日）已于1999年通过我局验收。现该公司将生产废水进行分流处理，分别配套建设一套高浓度废水处理

设施和一套回用水深度处理设施，合并处理能力为 30 吨/日，其中 18 吨/日回用于电镀生产车间，其余 12 吨/日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回用率为 60%；污泥、含油墨渣废水、油漆空桶等已落实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发电机尾气已配套 3 套湿式旋流塔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以上设施正常运转。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998] 0312 号、[2006] 1932 号、[2006] 3233 号、[2008] 269 号、[2010] 831 号、[2011] 11879 号) 的要求。

###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你公司的发电机尾气、生产废水、回用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未超过相关环保标准（详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监 验 字 20120210 第 2 号和 20110920 第 5 号）。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你公司的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和发电机尾气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和发电机尾气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 五、要求

你公司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一企一档”档案，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体废物处理，严禁不正常使用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污将依法惩处。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